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執事聲字第76號

異議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對人 陳○○嘉

上列異議人因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00000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對於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4月2日所為之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理 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及第240條之4分別定有明文。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4月2日以115年度司執字第00000號裁定駁回異議人就附表所示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強制執行之聲請，異議人於該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已於115年4月1日繳納鑑價費，原審於115年4月2日以未繳納鑑價費為由，駁回本件強制執行之聲請，為此聲明異議，請求撤銷原裁定等語。

三、按執行法院命債權人於相當期限內預納必要之執行費用而不預納，致強制執行程序不能進行時，執行法院得以裁定駁回

01 其強制執行之聲請，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第2款定有明文。
02 次按裁定期間並非不變期間，故當事人依裁定應補正之行
03 為，雖已逾法院之裁定期間，但於法院尚未認其所為之訴訟
04 行為為不合法予以駁回前，其補正仍屬有效，法院不得以其
05 補正逾期為理由，予以駁回（最高法院51年度台抗字第169
06 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

07 四、經查：

08 （一）異議人於115年3月5日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票字
09 第7070號、114年度抗字第424號裁定暨民事裁定確定證明
10 書向本院聲請對相對人所有之系爭不動產為強制執行，本
11 院司法事務官以本院於115年3月11日命異議人應於文到5
12 日內，向鑑定人洽繳鑑價之必要費用，該命令業於115年3
13 月23日送達，惟異議人逾期未繳納該費用，致本院不能進
14 行該不動產执行程序為由，駁回該部分強制執行之聲請等
15 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00000號執
16 行卷宗查明無訛。

17 （二）經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5年3月11日命異議人應於文到
18 5日內，向鑑定人洽繳鑑價之必要費用，該命令業於115年
19 3月23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逾期未繳納該費用，業如前
20 述，惟異議人已於115年4月1日繳納鑑價費用，有異議人
21 提出之長興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收據1紙在卷可稽，
22 異議人既於原審駁回其對系爭不動產強制執行之聲請前，
23 已繳納鑑價費用，依上開說明，其補正仍屬有效，原裁定
24 駁回異議人關於系爭不動產強制執行之聲請，自有違誤。

25 五、綜上所述，原裁定駁回異議人關於系爭不動產強制執行之聲
26 請，於法不合，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
27 理由，爰由本院廢棄原裁定，並發回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
28 務官另為妥適之處理。

29 六、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31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蘇正賢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
03 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整。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05 書記官 林容淑

06 附表：

07

115年度執事聲字76號 財產所有人：陳○○							
編 號	土 地 坐 落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縣 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臺南市	○○區	○○○		000	20.03	2分之1
2	臺南市	○○區	○○		000-0	223	2分之1